○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

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合作計畫

一、基本資料

受輔機構		承辦人
名 稱 (全銜)		聯絡電話
主輔導員	姓名	
	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
	專 長	
	輔導經驗	(簡述個人近三年輔導過的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概況)
次輔導員	姓名	
	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
	專長	
	輔導經驗	(簡述個人近三年輔導過的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概況)
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 輔導之必要性		

二、輔導人員合作方式

輔導人員分工情形		主輔導員工作重點:			
		次輔導員工作重點:			
次數	輔導人員	輔導時數	輔導內容		
1	主輔導員				
	次輔導員				
2	主輔導員				
	次輔導員				
3	主輔導員				
	次輔導員				
4	主輔導員				
	次輔導員				
5	主輔導員				
	次輔導員				

6	主輔導員	
	次輔導員	
7	主輔導員	
	次輔導員	
8	主輔導員	
	次輔導員	

備註:

- 1. 輔導次數請自行增列使用。
- 2. 輔導時數:以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至離開機構計之,不包括路程時間;當次輔導規劃 二位輔導人員入機構者,其輔導時數應一致。
- 3. 各次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列相符。
- 4. 各該輔導員入機構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編列之輔導鐘點費相符。
- 5. 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50%。
- 6. 本表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填寫後,交予受輔導機構併同申請資料報送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辦理初審作業後,轉陳本署進行審查。

主輔導員	:	(簽名)
次輔導員	:	(簽名)